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有不作為情事，並不服 109 年 8 月 26 日桃監戒字第 1090700064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3 日、7 月 16 日、7 月 17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嗣訴願人認桃園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有不作為情事，於 109 年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8 月 3 日分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後，經桃園監獄於 109 年 8 月 10 日通知訴願人依政資法第 10 條規定釋明補正，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17 日、8 月 26 日依法補正，惟其內容字跡潦草、夾雜謾罵字眼，礙難辨識其資訊，案經桃園監獄以 109 年 8 月 26 日桃監戒字第 1090700064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以：（一）本監典獄長 102 年至 106 年核准獨居監禁之公文（下稱系爭資訊 1），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不予提供；（二）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之作息時程表（下稱系爭資訊 2），不予提供；（三）訴願人電子戶籍謄本（下稱系爭資訊 3），不予提供；（四）法矯署醫字第 1030300200 號函（下稱系爭資訊 4），查無相關資料，無從提供；（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下稱系爭資訊 5），無從提供；（六）訴願人 7 月 15 日及 7 月 16 日所收受之公文封皮

及矯正署函頒吸菸及非吸菸收容人應分別監禁之函文（下稱系爭資訊6），屬訴願人收受送達時已知之資訊，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爰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82條規定：「對於依第2條第1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1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2項）。」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桃園監獄雖於109年8月26日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惟該書函並非有利於訴願人，且訴願人亦於109年8月27日對其提起訴願，依上開最

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系爭書函併為實體審查。

四、本件分 4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系爭資訊 1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2、經查系爭資訊 1 涉及桃園監獄對訴願人所為之獨居監禁處遇紀錄，係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故經桃園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情形，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尚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二) 關於系爭資訊 2、3、6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利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

2、經查系爭資訊 2、3、6 或為桃園監獄已向訴願人宣達之資訊，或為訴願人本人所撰寫之文書，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訴願人再請求桃園監獄複製提供，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從而桃園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尚無不妥，仍應予以維持。

（三）關於系爭資訊 4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惟若政府資訊非原處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自無從提供。
- 2、經查桃園監獄因無系爭資訊 4，故以系爭書函回復礙難提供，尚無違誤。

（四）關於系爭資訊 5 部分

- 1、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5，屬政資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法規命令，係政府應主動公開之資訊，並已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公開供民眾查閱。又政資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另參照政資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理由，對於已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公開方式為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為節省成本，政府機關得逕行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亦難謂申請人得任意指定機關提供之方式（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
- 2、經查桃園監獄以系爭書函告知查詢方法以代提供所請政府資訊，於法無違，仍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9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